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390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茆律師

被告 郭宜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伍佰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零參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伍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570元，及其中179,031元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0,570元，及其中179,031元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郭威廷購買冷氣商品，約定商品
03 總價為200,000元、分期總價為290,400元，並向原告申請購
04 物分期付款，由原告將商品價金給付郭威廷後，被告再自11
05 2年7月15日起至117年6月15日止，每月為1期，分60期，於
06 每月15日前繳納4,840元，若未按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
07 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按日息萬分之
08 4.3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第10期即113年4月15日起即未
09 依約繳款，尚積欠180,570元未清償，其中本金179,031元、
10 第1期至12期遲延費1,539元，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
11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570元，
12 及其中179,031元自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

1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18 客戶對帳單一還款明細、攤銷表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
1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1 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固堪信為真，且原告請求被告清償
22 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179,031元及自113年4月16日起按
23 約定依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以及第1期至12期已發
24 生遲延費1,539元，亦屬有憑。

25 (二)、然而，原告聲明後段請求違約金部分，審諸：約定之違約金
26 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已規定甚
27 明；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
28 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
29 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
30 核減。而因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均已大幅調降，復原告
31 向被告請求之遲延利息已達法定利率之上限，茲斟酌上情，

01 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元，以求公允。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80,571元（計算式：本金1
03 79,031元＋遲延費1,539元＋違約金1元＝180,571元），及
04 其中本金179,031元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10 為假執行。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12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顏崇衛